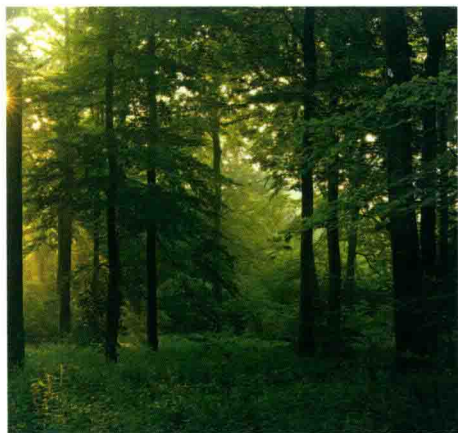




气候变化背景下 国家发展权研究

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RI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LIMATE CHANGE

周钰颖·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研究

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Ri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limate Change

周钰颖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研究/周钰颖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047 - 6041 - 8

I. ①气… II. ①周… III. ①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研究 IV. ①D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3932 号

策划编辑 葛晓雯

责任编辑 惠 姝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饶莉莉

责任发行 斯 琴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6041 - 8/D · 0129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1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8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 言

自1969年阿尔及利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在《不发达国家发展权利》中提出“发展权利”以来，发展权的概念和地位逐步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和认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发展权利宣言》等多个国际法律文件明确载明，“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不仅包括个人的发展，还包括了集体的发展。在一国范围内，发展权首先表现为个人人权，每个人均有权参与、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其诉求指向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发展权主要表现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权利。建立新型国际秩序，消除发展障碍，是国际社会推动实现国家发展权的重要使命。在目前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秩序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对于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集体发展权已经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和改变传统国际秩序的有力武器。

近年来，气候状态的不稳定性持续增加，气候异常的现象频繁发生，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导致国家发展



权遭遇空前危机。气候变化既破坏了国家发展权的实现环境,又抑制了国家发展权的内生动力。国家发展权必须根据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进行自我调适。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主要包括国家生存权、气候变化应对自决权以及国家平等权,它具有权利主体复合性、权利内容多面性和权利客体多元性的特征。由于发展任务繁重、经济基础薄弱、技术条件落后,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权呈现出不同于发达国家国家发展权的特殊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权实现程度较低,因而更强调国家发展权。正义分配理论、国际法主体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等为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权提供了正当性来源,必须依赖发达国家的力量才能真正实现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权。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提出,有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的确立以及发达国家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权利的义务确认。其价值在于以下几方面。①保障基本人权实现。因为国家发展权的实现最终有利于个人发展权的普遍实现。②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正义。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同以及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权,有利于实现发展分配正义和发展矫正正义。③落实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确认和推动实现国家发展权,有利于明晰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别责任和提高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效率。尽管各国对应对气候变化都抱有极大的期望和拥有共同的目标,但仍无法掩饰发展中国家内部、南北国家之间在发展权问题上的分歧与矛盾。其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是最难调和的矛盾之一,两者之间的冲突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资源的减少以及气候变化程



度的增加变得越来越激烈。此种冲突和矛盾，具有政治、经济、伦理等方面的深层根源，应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上进行整体协调。

本书围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形成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从温室气体排放权、气候技术转让、气候融资等方面为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权的实现提供了主要制度支撑。温室气体排放权方面，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任务繁重，发达国家应理解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发展中国家也应自我克制行使温室气体排放权。气候技术转让方面，由于技术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手段，发展中国家对先进气候技术的获得能有力推动本国国家发展权的实现。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需要进一步落实与细化，发展中国家气候技术受让法与知识产权法需要深度融合。气候资金获取方面，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但目前仍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客观需要，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明确性和强制性，以及气候资金管理运行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气候变化议题与国家发展权的逻辑关联。气候变化并不仅仅是一个环境问题，更是一个发展问题。一方面，气候变化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破坏国际形势的稳定、影响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破坏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应对气候变化需要控制、削减人类活动中所排放的温室气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又势必抑制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由于



气候系统具有全球整体性，如何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持续关注的焦点，气候变化议题也常常被纳入到双边、区域和全球性的国际会议中。各国之间，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对于如何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存在严重的分歧，其实质是国家发展权之争，即发达国家是否尊重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发达国家已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而发展中国家面临较重的发展任务。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提出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权具有正当性。

第二部分，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内涵阐释。国家发展权属于第三代人权，它的提出有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的确立以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权利以最终实现全世界共同发展援助义务的确认。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内涵主要包括国家生存权、国家自决权以及国家平等权。由于不同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实力、资源分布状况、国内市场条件、国民产业结构等客观条件存在差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发展权的实现程度也各不相同。相比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权实现程度较低。总体而言，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发展权呈现以下法律特征：①权利主体的复合性，包括一切国家、民族和所有人的复合主体，只不过保护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者的发展权在当代应成为给予优先考虑的事项；②权利内容的多面性，涵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气候技术与气候变化资金；③权利客体的多元性，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众多发展利益。

第三部分，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价值意蕴。气候变



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有用性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①保障基本人权实现。气候变化被认为是环境问题，也被看作对基本人权的侵犯。但是，面对气候变化对基本人权的冲击，个人在权利确认、义务界定和责任追究上陷于无助。国家发展权的实现最终有利于个人发展权的普遍实现。②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正义。气候变化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各不相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权，有利于实现发展分配正义和发展矫正正义。③落实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承担一个共同的关于治理保护环境的责任，但是各自承担责任的分配上要结合历史的发展以及现状来决定。国家发展权的提出，有利于明晰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别责任和协调国际间共同的应对责任。

第四部分，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冲突与协调。尽管各国对应对气候变化都抱有极大的期望和拥有共同的目标，但仍无法掩饰发展中国家内部、南北国家之间在发展权问题上的分歧与矛盾。其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是最难调和的矛盾之一，两者之间的冲突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资源的减少以及气候变化程度的提高越来越激烈。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问题上之所以出现冲突，具有政治、经济、伦理等方面的深层根源，应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上进行整体协调。宏观上，各国应转变和优化国家发展权协调的理念；中观上，各国应更新安全观，相互尊重，加强彼此间的合作，求同存异；微观上，应积极推动完善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气候变化



应对法。

第五部分，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制度实现。目前，温室气体排放权、气候技术获取、气候资金获取等制度是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权实现的主要制度支撑。发达国家应理解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发展中国家也应自我克制行使温室气体排放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有关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温室气体排放权配额是各方利益博弈的产物，但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技术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手段。发展中国家对先进气候技术的获得能够推动其本国国家发展权的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为发展中国家获得发达国家技术援助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权需要进一步落实与细化，发展中国家气候技术受让法与知识产权法需要深度融合。由于减缓、适应和技术都有赖于资金的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发达缔约方有义务向所有发展中缔约方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但这并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客观需要，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明确性和强制性，以及气候资金管理运行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正完善。

作 者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1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4
1.3 研究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6
1.4 创新与不足	10
2 气候变化议题与国家发展权的逻辑关联	12
2.1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发展危机	12
2.2 气候变化议题的核心是国家发展权之争	20
2.3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正当性来源	30
3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内涵解析	39
3.1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含义界定	39
3.2 国家发展权的内质与外相	49
3.3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法律特征	56
4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价值意蕴	60
4.1 保障基本人权实现	60
4.2 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正义	69



4.3 落实共同但有区别责任	79
5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冲突与协调	87
5.1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冲突表现	87
5.2 国家发展权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冲突根源	96
5.3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冲突协调	108
6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制度实现	116
6.1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制度	117
6.2 国际气候技术转让制度	125
6.3 国际气候融资制度	138
7 结 语	149
参考文献	151
后 记	164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1.1.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气候状态的不稳定性持续增加,气候异常的现象频繁发生,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导致国家发展权遭遇空前危机。2013年9月27日,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发布了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的决策者摘要。与2007年发布的第四次评估报告相比,新的评估报告进一步描述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表明气候变化要比原来认识到的更加严重。报告指出,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气候系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尤其是最近三十年(1983—2012年),至少在北半球是1400年以来最热的30年。在1980年到2012年,陆地与海洋表面的气温已经升高了 0.85°C ,而2003到2012年十年的平均气温与1900—1950年五十年的平均气温比较,也高出了 0.78°C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1986年12月,第4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明确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措施,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一起促成发展权利的充分实现。然而,气候变



化从内部和外部对一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在内部,由于全球气候系统的整体性,一国可能会自我削减发展动力,以免加重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来源。在外部,一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气候外部环境。气候变化的剧烈程度直接决定了一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的好坏。

1.1.2 研究对象

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国际社会积极应对并于1992年6月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法律文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该公约设定的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该公约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基本框架,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缔约方会议(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根据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公约的具体条款,落实各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气候变化事实的不争性,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可逆转性,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合作积极行动。纵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历次缔约方会议,谈判进展缓慢,会议成果寥寥,不乏批评之声。部分发达成员方在气候谈判中的混淆视听、转移焦点、漫天要价、拒不履责等行为,激起了国际社会的不满,沉重地打击了各方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信心,更延误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历史时机。应对气候变化刻不容缓,有关国家却百般拖延谈判甚至阻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落实,其实质在于,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发展权认识模糊,或有意无意地忽视。目前,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归根结



底都是因为没有协调和处理好气候变化与国家发展权之间的关系。只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改变对国家发展权的传统认识,将国家发展权放置于气候变化背景下进行思考,才能推动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措施。围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形成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已为各成员国有关国家发展权的认识提供了基本的统一立场。面临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问题,如果各成员方继续忽视或者割裂气候变化与国家发展权之间的内在逻辑,放任甚至扩大有关国家发展权的认识分歧,将会减损和破坏来之不易的制度成果,不可逆转的气候变化影响将危及人类的未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发展权的认识越一致,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将越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效果也将越好。

1.1.3 研究意义

上述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理论上,将国家发展权置于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进行研究,审视国家发展权遭遇的空前危机,提出气候变化背景下如何保障和实现国家发展权的重要命题,拓展了传统国家发展权理论的研究范围,回应了在新形势下国家发展权面临的严峻挑战。同时,将国家发展权引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领域进行研究,客观地呈现国家发展权与全球气候变化之间的内在逻辑,丰富了气候变化应对法的理论基础。

实践上,将国家发展权作为审视和看待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的重要标准和依据,有利于在纷繁复杂的国际气候谈判中理清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的变迁脉络,找到阻碍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因,以利于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对于我国如何参与构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 also 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目前,就已收集的资料来看,有关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专门研究并不多见,主要散见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权两个领域。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一般性权利研究。Michael S. Northcott 在 *The Environment and Christian Ethics* 一书中以开拓性的思维从伦理学的角度出发,认为在当前快速的气候变化时代,人类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工业化国家为什么以及如何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国外学者中 Eric A. Posner 和 David Weisbach 在 *Climate Change Justice* 一书中提出四条基本原则,以此设计出一份唯一可行的气候协议。该协议是一种前瞻性的共识,它要求每一个国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但同时又要让每个国家的状况有所好转。唯有这样的协议,方可为实际地控制气候变化和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提供良机。Stephen Humphreys 在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一书中从迁移,疾病,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土地的消失和退化等方面探讨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提出应对气候变化需注重人权保障。John H. Knox 在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Law* 一文中认为,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或损害并不能笼统的界定为侵犯人权。Eric A. Posner 在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A Critical Appraisal* 一文中,以批判的视角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际人权诉讼进行了实证分析。国内学者龚微在其《发展权视角下的气候变化国际法研究》一书中,关注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结构、性质、发展等诸多方面存在争论,并认为这种争论主要且集中体现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合作中各个国家谁应承担义务、采取怎样的措施和方式来承担义务。随着国际社会对发展权规则、制度及原则的认识在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表现出强大的影响力和旺盛的生



命力，一直贯穿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始终。

在发展权的研究领域，由于发展权本身正处于发展过程中，学者们主要是对发展权内涵的廓清，包括人权与发展权的关系、发展权的主体、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等。Manfred Nowak 在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一书中总结了“冷战”结束后国际人权保护运动的新发展、新趋势，他将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及个人一并纳入研究视野当中，对全球各个层面的人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条理分明的阐述。Jack Donnelly 在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一书中设专章探讨了人权与发展间的关系，提出为发展而进行的斗争未必需要从根本上牺牲人权。Isabella D. Bunn 在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Legal and Moral Dimensions* 一文中将发展权实现的阻碍归结为六点，即国际援助不够、外债、跨国公司的影响、单边暴力行动、不公平的贸易规则以及全球化的消极后果。国内学者李步云教授在《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一文中将发展权归入集体人权的范畴进行研究。他指出，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首先是那些发展中国家享有同其他国家“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它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及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发达国家，应在国际一级采取政策的、立法的、行政的及其他措施来保障这一权利的实现。汪习根教授在其《全球人权与发展研究最新动态述评》一文中沿着人权与发展这一理论主线，对最新国际学术动态进行了追踪。他还在《发展权：全球法治机制研究》一书中从发展权全球法治的现状评析、主权维度、沟通视角、价值目标、调整原则、机制建构和救济模式等方面对发展权进行了系统研究。通过《发展权法理探析》《发展权主体的法哲学探析》和《法治社会的基本人权——发展权法律制度研究》等论文，汪习根教授进一步深化了对发展权的法理学和法哲学思考。

总体而言，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研究未能深入至国家发展权，缺乏对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专门性研究。Michael S. Northcott、Eric



A. Posner 和 David Weisbach 等学者大都洞悉到气候变化对各国的不良影响以及各国的不同应对态度和立场,却没深入至国家发展权内核,仅仅停留在对不同态度与立场的归类与总结。Stephen Humphreys、John H. Knox 和 Eric A. Posner 等意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提出以侵犯人权、人权诉讼等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或损害。由于他们主张抽象的个人人权,忽视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内在关系,所提主张无法从根本上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人权危机。国内学者龚微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发展权立场差异描述,缺乏对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权的内涵、价值、功能、冲突等内容的系统理论回答。而发展权领域的研究也主要局限于对人权内涵和外延的深化。Manfred Nowak 没有给予发展权应有的关注,自然无法回应气候变化对人权保护的现实挑战。由于没有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到发展权研究中,Jack Donnelly 和 Isabella D. Bunn 未能关注到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权的特殊性,也不可能科学总结出发展权实现的阻碍以及提出实现发展权的具体建议。李步云教授是国内著名的人权专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需要对传统的集体人权理论进行创新。汪习根教授对传统人权理论有相当的创新,但尚不能满足应对气候变化的理论需求。国家发展权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切分歧的重要根源之一,系统、深入地研究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发展权,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气候变化对国家发展权造成的冲击,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分歧,促进国际社会共同携手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1.3 研究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书以气候变化对国家社会经济的影响和目前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